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4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WENERGY COMPANY,LIMITED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版）

二〇一六年一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1 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认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在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7.32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的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完成了2014年度股利分配（以2014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1.8元（含税））的实施。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的发行底价和定价原则，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7.14元/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完成了2015年半年度股利分配（以2015 年6 月3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送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5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送0.23元人民币（含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07元/股。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145.49万股。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时竞价结果等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8,094.65万元以及调整后的最低发行价格10.07元/股计算，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3,643.95万股。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8,094.65万元（含发行费用），将用于以下项目用途：

序号	项目简称	项目主要内容
1	皖能铜陵六期扩建第二台1×1000MW机组工程	投资33,000.00万元用于皖能铜陵第二台百万千瓦机组建设项目
2	收购皖能集团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	投资155,094.65万元收购皖能集团所持有的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25%股权、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50,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根据中联国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176-1号"和"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176-2号"），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5,094.65万元，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取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7、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预案第五节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中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 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发行人、公司、皖能电力	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皖能集团、控股股东	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皖能铜陵	指	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钱营孜	指	钱营孜发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国电铜陵	指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蚌埠	指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淮矿集团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国信评估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643.95万股A股（含23,643.95万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预案
标的公司	指	皖能集团拟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股权的国电铜陵、国电蚌埠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皖能集团持有的国电铜陵25%股权、国电蚌埠3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公司与皖能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电铜陵、国电蚌埠之股权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皖能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国电铜陵、国电蚌埠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皖能集团签订的《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全资电厂装机容量与控、参股电厂装机容量乘以控、参股比例之和
利用小时数	指	一定期间发电设备的发电量折合到额定功率的运行小时数，用来反映发电设备按铭牌容量计算的设备利用程度的指标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 W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
法定代表人：张飞飞
设立时间：1993年12月13日
企业法人注册号：34000000004284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节能及相关项目投资、经营。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原材料开发，高新技术和出口创汇项目开发、投资、经营。
股票简称：皖能电力
股票代码：000543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电话：0551-62225811
电子邮件：lits@wenergy.com.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企改革政策驱动，提升电力资产证券化水平
十八届三中全会后，各级政府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国企改革，国企改革顶层设计方案逐渐推出后，国企改革将进一步加速。随着鼓励引入民营资本、股权激励、整体上市等改革政策的落地，资产注入或是电力行业国企改革的主线。电力行业的资产证券化率（电力上市公司总资产合计占电力全行业资产合计的比值）从2000年的17.2%增长至2014年37.1%，年均提升约1.42个百分点，增速较慢，提升电力资产证券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在国企改革政策驱动下，电力行业资产证券化率有望提速。
2、国家不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优化电力行业发展路径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正式发布，随后国家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就促进清洁能源持续健康发展、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推进输配电价改革、推进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化交易陆续出台了四个配套文件。随着国家对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优化电力行业发展路径，提质增效成为发电企业首要的工作重点。此外，资产注入、并购重组、向售电端延伸以及向海外市场扩张，都会给电力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和路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积极推进投资项目，增强市场竞争力
实现节能减排是我国电力行业发展的重要目标之一，清洁、高效的百万千瓦级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可有效节约煤炭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并减少污染物排放，是未来火电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皖能铜陵第二台百万千瓦新机组项目已优选入安徽省2014-2017年电源建设规划，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一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皖能铜陵百万千瓦新机组建设，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大容量火力发电机组在公司总发电机组中的占比，改善公司的机组结构，增强发电能力和发电资产质量，增强市场竞争力。
2、履行资产注入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皖能集团2012年承诺皖能电力将成为其旗下发电类资产运营的唯一境内上市平台和资本运作平台，在符合盈利要求和上市公司规范性要求的前提下，将及时启动电力资产注入工作，将其注入皖能电力。
综合资产注入条件和目前火电行业盈利前景向好等因素，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皖能集团持有的国电铜陵25%股权、国电蚌埠30%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提升发展后劲
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与国内大型发电集团相比，公司资产规模、资金实力有限，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将显著提高，资产规模将得到增长，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经营业绩，提升公司发展后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使用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压力，增强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认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获得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四）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4,145.49万股，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的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8,094.65万元以及调整后的最低发行价格10.07元/股计算，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3,643.95万股。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7.32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经完成了2014年度股利分配（以2014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1.8元（含税））的实施。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确定的发行底价和定价原则，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7.14元/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完成了2015年半年度股利分配（以2015 年6 月30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送2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5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送0.23元人民币（含税）），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0.07元/股。
在此基础上，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8,094.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简称	项目主要内容
1	皖能铜陵六期扩建第二台1×1000MW机组工程	投资33,000.00万元用于皖能铜陵第二台百万千瓦机组建设项目
2	收购皖能集团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	投资155,094.65万元收购皖能集团所持有的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25%股权、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50,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根据中联国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176-1号"和"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176-2号"），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5,094.65万元，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以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全部用途。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收购皖能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该行为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的后续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公司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六期扩建第二台1×1000MW机组工程，收购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25%股权、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交易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电力资产结构，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皖能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交易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完成后皖能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公司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与皖能集团签署的《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7、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为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8、同意上述发行的方案，并就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提请关联方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皖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42.69%的股权，并通过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29%的股权；皖能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共持有本公司44.98%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皖能集团自身为安徽省国资委所属的国有独资公司，因此安徽省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23,643.95万股。按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皖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仍为805,347,919股，持股比例将变更为39.7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同时拟使用自筹资金93,756.38万元收购皖能集团持有的淮南洛能46%股权。自筹资金收购资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不互为前提。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收购的资产和自筹资金所收购资产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国电铜陵	国电蚌埠	淮南洛能	合计	皖能电力	比例
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	91,786.24	97,629.70	172,198.25	361,614.18	2,298,162.97	15.73%
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	74,296.62	80,798.03	93,756.38	248,851.03	883,459.58	28.17%
营业收入	59,518.18	67,782.62	149,810.38	277,111.18	1,286,626.63	21.54%

注：（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表中国电铜陵、国电蚌埠、淮南洛能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与所收购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的乘积；资产净额分别为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与所收购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的乘积；交易额为所收购各标的资产的相应交易金额；营业收入分别为201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与所收购各标的资产股权比例的乘积。（2）皖能电力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201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按照累计计算原则上述收购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自筹资金购买资产方案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人发生变更，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六、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1 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安徽省国资委的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完成，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有权部门的同意、许可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8,094.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简称	项目主要内容
1	皖能铜陵六期扩建第二台1×1000MW机组工程	投资33,000.00万元用于皖能铜陵第二台百万千瓦机组建设项目
2	收购皖能集团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	投资155,094.65万元收购皖能集团所持有的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25%股权、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50,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根据中联国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176-1号"和"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5）第176-2号"），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55,094.65万元，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安徽省国资委备案。
以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全部用途。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皖能铜陵六期扩建第二台1×1000MW机组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皖能铜陵六期扩建第二台1×1000MW机组工程"项目总投资32.36亿元，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3.30亿元以委托贷款的方式用于项目投入。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铜港公路南侧，拟扩建1×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以满足安徽电网负荷增长需要。
目前皖能铜陵六期扩建第二台1×1000MW机组工程项目所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批复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	发文时间	批文	主要内容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7月28日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皖能铜陵电厂6号机组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皖发改能源（2015）394号	同意建设该项目，项目建设单位为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监管二司	2014年10月31日	《关于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六期扩建第二台1×1000MW机组工程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函》管二函[2014]236号	同意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
国家能源局	2014年12月29日	国能电力 [2014]573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安徽省2014年火电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复函》	同意将皖能铜陵六期扩建第二台1×1000MW机组工程项目纳入安徽省2014年度火电建设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年4月22日	《关于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六期扩建第二台1×1000MW机组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5]90号）	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	2011年9月30日	《关于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六期工程第二台机组用地审查意见的函》皖国土资函[2011]1915号	原则同意铜陵市国土资源局对该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该项目位于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11月27日	《关于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六期扩建第二台1×1000MW机组工程规划选址的审核意见》	同意项目选址方案，同意核发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证书编号：选字第340000201300312号）。

该发电项目在开工建设时，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将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皖能铜陵负责具体实施，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铜港公路南侧。
本期扩建工程项目拟扩建1×100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配套建设烟气脱硫及脱硝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32.36亿元，计划于2015年7月开工，2016年12月投产。
3、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按照20%的项目资本金比例和不同的标准煤价测算项目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不含税标准煤价（元/吨）	768.6	746.0	724.3
1	年均销售收入（万元）	167,820	167,820	167,820
2	年均所得税后利润（万元）	9,304	11,688	13,938
3	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8.00%	10.00%	12.00%

上表的测算数据表明该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具有较高的抗风险能力，具有可行性。
4、项目发展前景
本工程厂址地理条件优越，土地、煤源、水源、燃料运输和接入系统落实，交通运输便利，灰场容量满足设计要求，地质和气象条件适于建厂，扩建条件和技术等方面均可行。
本工程扩建1×1000MW超超临界大型火力发电机组，符合国家电力行业产业政策，同步建设脱硫和脱硝装置，经脱硫、除尘和脱硫后电厂的NOx、粉尘及SO2排放量少，落地浓度值低，预计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工程的建成可以起到改善环境影响的作用，且由经济效益分析可得其各项经济指标较好，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通过对本厂3台机组烟气脱硫旁路挡板取消，3号机组及4号机组SCR改造，本工程投产后削减了区域环境中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满足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做到以新带老，增产减污，使该区域环境质量得以改善，满足可持续发展的要求。
铜陵地处江南，靠近电力负荷中心，本工程建设符合多方向、分散接入系统的要求，对电网安全运行有较强的支撑作用。项目能充分发挥安徽能源基地的优势，可充分利用老厂的资源，降低投资，缩短工期，实现华东区域资源的优化配置，支持华东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带动铜陵地区相关产业的发展。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积极的社会效应，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有利于提高皖能铜陵的整体竞争力，因此该项目具有可行性。
（二）收购皖能集团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项目
1、国电铜陵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铜陵县东联乡复兴村
法定代表人：王文飚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7日
注册资本：93,018万元
注册号：340700000001508
经营范围：煤炭经营。火力发电；煤炭、石灰石、石膏、粉煤灰购销；供热、供水；码头装卸；资产租赁；电力检修；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至2039年5月16日
（2）公司简要历史沿革
国电铜陵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皖能集团和铜陵市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铜陵建投"）于2004年5月17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国电集团出资5,600万元，持股56%，皖能集团出资4,200万元，持股42%，铜陵建投出资200万元，持股2%。
2009 年 5 月，国电铜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如下：原股东国电集团、皖能集团、铜陵建投分别将持有国电铜陵公司5%、17%、1%的股权转让给淮南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国电铜陵股权结构为：国电集团持股 51%，皖能集团持股25%，铜陵建投持股1%，淮矿集团持股23%。
根据《股东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约定，国电铜陵增加注册资本83,018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93,108万元。2010年11月26日，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铜华诚验（2010）第3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6日止，国电铜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2,51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92,510万元。2011年4月19日，铜陵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铜华诚验（2011）第1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19日止，国电铜陵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508万元，累计实收资本93,018万元。
2010年12月8日，铜陵建投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淮矿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铜陵建投将其所持国电铜陵1%的股权以总价485.3万元转让给淮矿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国电铜陵股权结构为：国电集团持股51%，皖能集团持股 25%，淮矿集团持股24%。
2011年3月25日，国电集团出具"国电集资[2011]183号"《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所持安徽区域有关单位国有股权的通知》，将国电集团所持国电铜陵等5家单位股权自2011年1月1日起无偿划转至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同日，国电集团与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安徽区域有关成员单位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电铜陵的注册资本总额不变，国电铜陵股权结构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持股51%，皖能集团持股25 %，淮矿集团持股24%。
皖能集团取得国电铜陵股权的时间为2004年5月，取得方式是以现金出资，皖能集团经营国电铜陵股权的时间超过11年，最近一年运作状况良好。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国电铜陵的《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各股东可以不经其他股东同意将其持有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母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其母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各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皖能电力系皖能集团控股子公司，皖能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电铜陵股权转让给皖能电力，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股权结构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国电铜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比例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51.0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
合计	100.00%

注：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95）全资子公司。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皖能集团持有国电铜陵25%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95）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淮矿集团的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国务院。
公司与淮矿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综上，公司与国电铜陵除皖能集团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电铜陵成立于2004年05月17日，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发电业务，未发生变化。国电铜陵发电项目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在安徽投资兴建的首个电源点，是安徽省"十一五"的重点项目。公司一期2台600MW机组，其中#1机组于2008年7月投产，#2机组于2008年9月投产，并于2012年对两台机组进行增容改造，目前机组容量为2台630MW机组。目前，国电铜陵的生产经营情况较好。国电铜陵持有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核发的编号为：1441808-00503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具备发电业务资质。
（6）主要财务数据
国电铜陵2014年及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46,954.73	367,144.95
负债合计	229,737.46	268,15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217.27	98,992.4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217.27	98,992.4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2,374.28	238,072.73
营业利润	26,060.82	46,026.77
利润总额	26,197.91	45,233.80
净利润	19,615.68	33,88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512.86	34,478.6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4年度，国电铜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34,478.65万元，2015年1-6月，国电铜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9,512.86万元，国电铜陵净利润中不存在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87.74	86,449.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86	-10,82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90.76	-74,802.3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主要资产权属状况、主要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
国电铜陵目前的主要资产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发电机组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国电铜陵的资产负债率为66.22%，主要债务为银行借款。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国电铜陵主要资产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被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
（8）国电铜陵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①国电铜陵公司章程中分红政策的情况如下：
"第四十条 公司在每年二月底前向董事会提交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在每年三月底前报股东会审查。
第四十一条 当公司出现亏损超过所有者权益总额时，控股方合并报表中按照约定出资比例享有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亏损和盈利。
第四十二条 公司照章纳税，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处理：
（一）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二）根据国家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按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第四十五条 公司在弥补亏损前，不得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股东不得分配利润。"
②根据国电铜陵各股东签署的《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第二条约定，公司宗旨是为公司股东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③近三年国电铜陵的分红情况如下：

年份	净利润（万元）	分红金额（万元）	分红比例
2014年	33,883.92	30,455.68	89.88%
2013年	38,318.61	6,077.00	15.86%
2012年	6,738.30	-	-

注：2012年末国电铜陵未分配利润为-31,386.26万元，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故2012年末进行利润分配；2013年度国电铜陵净利润弥补亏损之后可分配利润为正，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经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国电铜陵将2013年度实现的利润弥补亏损、计提所得税、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全额分配。
国电铜陵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保持了较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在本公司完成收购后，本公司将对国电铜陵的生产经营、财务决策构成重大影响，并以权益法核算国电铜陵的长期股权投资，国电铜陵的盈利将会按持股比例增加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和利润水平。因此，本公司在收购国电铜陵的少数股权后，能够有效保障本公司作为股东的权益和合理投资回报。"
2、国电蚌埠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1757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史太平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86,400万元
注册号：34030000002280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经营期限：至2040年12月15日
（2）公司简要历史沿革
国电蚌埠由国电集团、皖能集团、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建投"）于2005年12月16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国电集团出资2,750万元，持股55%，皖能集团出资1,750万元，持股35%，蚌埠建投出资1,000万元，持股10%。
根据国电蚌埠2007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拟追加认缴出资2.8亿元，按项目公司注册出资比例分二次出资，第一次认缴出资额为1亿元，第二次认缴出资额1.8亿元。2007年2月26日，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鑫所验字（2007）第0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2月26日止，国电蚌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亿元。2008年1月20日，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恒验字[2007]第16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国电蚌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电蚌埠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3亿元，国电集团持股55%，皖能集团持股35%，蚌埠建投持股10%。
根据2008 年12 月国电蚌埠股东调整及股权转让的决议，国电集团、皖能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国电蚌埠5%的股权、蚌埠建投将其持有的国电蚌埠10%股权转让给淮矿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电蚌埠股权结构为：国电集团持股50%、皖能集团持股 30%、淮矿集团持股20%。
根据国电蚌埠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的决议，国电蚌埠拟增加注册资本53,4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86,400万元。2010年5月4日，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恒验字[2010]YZ1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31日，国电蚌埠已收到国电集团、皖能集团、淮矿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3,400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86,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电蚌埠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64亿元，国电集团持股50%，皖能集团持股30%，淮矿集团持股20%。
2011年3月25日，国电集团出具"国电集资[2011]183号"《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关于无偿划转所持安徽区域有关单位国有股权的通知》，将国电集团所持国电蚌埠等5家单位股权自2011年1月1日起无偿划转至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同日，国电集团与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所属安徽区域有关成员单位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11 年 4 月，国电蚌埠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将股东国电集团变更为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电蚌埠的注册资本总额不变，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持股50%，皖能集团持股30%，淮矿集团持股20%。
皖能集团从2005年12月开始即取得国电蚌埠的股权，取得方式是以现金出资，皖能集团经营国电蚌埠股权的时间超过10年，最近一年运作状况良好。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国电蚌埠的《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均可将其持有出资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各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皖能电力系皖能集团控股子公司，皖能集团将其持有的国电蚌埠股权转让给皖能电力，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股权结构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国电蚌埠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权比例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	50.00%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0.00%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合计	100.00%

截止本预案出具日，皖能集团持有国电蚌埠3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95）全资子公司。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国电安徽电力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淮矿集团的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国务院。
公司与淮矿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综上，公司与国电蚌埠除皖能集团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国电蚌埠位于蚌埠市高新区马城经济开发区，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206国道、国电铁路专用线均呈东西向穿越开发区，距淮河仅1公里，水运码头直通开发区，极大地提高了开发区的货物运输能力。国电蚌埠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发电业务，未发生变化。国电蚌埠目前主要业务为2台630MW超临界燃煤机组的运营，生产经营情况较好。国电蚌埠持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1041810-00201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具备发电业务资质。
（6）主要财务数据
国电蚌埠2014年及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4,479.50	325,432.32
负债合计	205,316.36	229,159.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163.14	96,272.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9,163.14	96,272.86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85,055.45	225,942.08
营业利润	18,716.92	42,004.38
利润总额	18,722.24	42,294.29
净利润	14,041.74	25,588.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037.75	25,374.9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4年度，国电蚌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5,374.92万元，2015年1-6月，国电蚌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4,037.75万元，国电蚌埠净利润中不存在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78.28	78,05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4.40	-3,94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0.15	-85,633.50

（下转B22版）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2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并由董事长张飞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053,174,105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1,790,395,978股，公司现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原条款	修改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3,174,105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0,395,978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3,174,105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90,395,978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次董事会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张飞飞、汤大举、朱宜存、邱先浩、施大福、李波等6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张飞飞、汤大举、朱宜存、邱先浩、施大福、李波等6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本议案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张飞飞、汤大举、朱宜存、邱先浩、施大福、李波等6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由于公司全体9名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同意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全体股东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并由史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监事列席了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董事会会议，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审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9月9日和2015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版）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15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对该事项进行了反馈。2015年12月30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要求，保护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根据前述内容、公司和拟收购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更新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二、补充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并对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更新了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四、补充了国电铜陵和国电蚌埠公司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的规定及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
五、补充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更新了钱营孜低热值煤电厂新建项目的项目核准情况。
七、将公司的部分财务数据更新至2015年3季度末。
八、补充了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以及主要的应对措施和相关承诺。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6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电力"或"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和应对措施。2015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5号），结合本次反馈意见及公司最新财务状况，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分别为0.36元/股、1.07元/股、0.88元/股及0.82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7.25%、18.26%、11.96%及9.35%。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79,039.6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3,643.95万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8,094.65万元，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02,683.56万股，增加13.21%，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程度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建设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六期扩建第二台1×1000MW机组工程项目，收购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25%股权、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完成发行后的盈利规模短期内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那么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根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二次董事会、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以及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10.0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23,643.9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8,094.65万元。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3,643.95万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8,094.65万元，在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不超过155,094.65万元收购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25%股权、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拟投资3.30亿元用于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六期扩建第二台1×1000MW机组工程项目投入；拟用不超过5.00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4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5、在预测公司2016年底净资产和计算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净利润、募集资金净额对净资产的影响。
6、公司2015年度、2016年中期不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7、在预测2016年底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
8、根据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2015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634.09万元（扣非后），假设第四季度实现利润为前三季度的三分之一，则2015年度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5,512.12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2015年1-9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4,712.79万元（扣非前），假设第四季度实现利润为前三季度的三分之一，则2015年度可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283.72万元。
2015年年末净资产以201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2015年四季度盈利和利润分配后进行测算。
9、公司对未来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10、假设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即115,512.12万元；
（2）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15%，即132,838.93万元；
（3）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30%，即150,165.75万元。
11、假设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化趋势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1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后（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1,790,395,979	1,790,395,979	2,026,835,551
本期现金分红	213,794,343.32	-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834,595,805.86	8,719,940,354.98	8,719,940,354.98
假设一	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即115,512.1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5,121,173.71	1,155,121,173.71	1,155,121,173.7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19,940,354.98	9,982,777,533.71	12,363,724,033.71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65	0.59
稀释每股收益	0.65	0.65	0.59
每股净资产	4.87	5.58	6.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1%	12.35%	10.56%
假设二	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5年度的数据增长15%，即132,838.9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5,121,173.71	1,328,389,349.76	1,328,389,349.7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19,940,354.98	10,172,203,110.52	12,553,149,610.52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74	0.68
稀释每股收益	0.65	0.74	0.68
每股净资产	4.87	5.68	6.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1%	14.06%	12.04%
假设三	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5年度的数据增长30%，即150,165.7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5,121,173.71	1,501,657,525.82	1,501,657,525.8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19,940,354.98	10,361,628,687.33	12,742,575,187.33
基本每股收益	0.65	0.84	0.77
稀释每股收益	0.65	0.84	0.77
每股净资产	4.87	5.79	6.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1%	15.74%	13.49%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预计）＝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2、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数+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已发行时间÷报告期时间－当期回购普通股股数×已回购时间÷报告期时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ROE=P/(E_0+NP\div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M_0)$，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为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_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使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数据。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2016年度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会对2016年度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摊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将会增加公司投资收益，预计未来几年经营业绩将保持增长，但如果公司盈利规模短期内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那么公司摊薄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皖能集团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后，将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将使公司电源结构得到优化，权益装机容量有较大提高，发电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加强；同时，收购项目的实施还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提高公司的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有效履行皖能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及投资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收入水平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资金压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38,094.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简称	项目主要内容
1	皖能铜陵六期扩建第二台1×1000MW机组工程	投资33,000.00万元用于皖能铜陵第二台百万千瓦机组建设项目
2	收购皖能集团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	投资155,094.65万元收购皖能集团所持有的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25%股权、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30%股权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50,0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上述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投资的发电机组中清洁、高效的大容量火力发电机组占比将得以提高，电源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可有效节约煤炭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并减少污染物排放，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能耗水平，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
上述收购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现有的资产结构，减少同业竞争，降低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要，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收入水平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增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收购及投资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提高公司权益装机容量，增强发电能力，公司总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长期从事电力生产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业务，是安徽省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发电公司。公司发电机组多数为参数高、容量大、运行效率高、煤耗低、运行稳定、环保性能优越的火电机组，在节能调度政策实施时属于优先调度的序列，从而使公司火电机组在发电上网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投资建成的发电机组大多是60万千瓦及以上高参数低能耗的大型发电机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前公司铜陵5号105万千瓦机组和合肥5号63万千瓦机组供电煤耗已进入全国同类机组先进行列。
公司在电力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建设和经营经验、技术积累以及人才储备。公司管理层均拥有多年的电力行业管理经验，具有很强的电力项目开发和经营管理能力，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业务类型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同，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运营情况、发展态势和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主要产品是电力产品，所处的行业是电力的生产行业。公司所发电量根据电网公司核定的上网电量并入电网，上网电价由国家有权部门批准及调整。
公司下属的发电机组均位于安徽省内，所生产的电力产品主要用于满足安徽省的用电需求。皖能电力成立初期仅拥有5台12.5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随着安徽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近些年公司对电力行业"上大压小"政策的积极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得到了快速发展。公司投资的电力项目主要为装机容量大、机组效率高、技术先进的火电项目。目前，公司的控股装机容量达到555万千瓦，其中60万千瓦及以上容量机组约占65.41%。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面临如下风险：
1、业务与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电力市场供求关系变化造成的风险
电力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和经济周期密切相关，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的减少，并加剧电力企业竞争，使电力行业的发展受到较大影响。受全球金融危机及我国经济环境影响，近年来全国的电力消费需求增速逐渐减缓；另一方面，我国近年来发电装机总规模增长速度较快，电力市场供需形势已发生变化。若未来全球经济复苏出现反复或我国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将相应导致电力消费增速放缓、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主要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运营的发电机组主要为火力发电机组，发电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燃煤。虽然我国煤炭储量丰富，在现阶段电煤供应基本有保证。但不排除由于阶段性减产、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调整或铁路煤炭运力不足、国际煤价变动等原因影响电煤的有效供应，造成煤价大幅波动，这些都将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另外，若未来煤炭价格持续走高，且上网电价无法相应调整，将给公司带来相应成本压力，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管理风险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公司参控股公司不断增多。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使本公司管理子公司的难度有所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日益提高，本公司需要在充分考虑下属公司业务特征、人力资源、管理特点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实现整体平稳地发展。若公司无法保持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环境。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实施和深入，电力行业的发展和改革进一步深化，政府不断修改、补充及完善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目前，我国电力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由政府相关部门制定，未来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相关政策的出台，电力产品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或盈利造成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上大压小"、"节能减排"、支持新能源发展等多项行业政策。公司高度重视国家对环保发电的相关要求，但国家可能进一步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收费标准或其他要求，将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发电企业的生产成本，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二）公司为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经营业绩和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
1、积极稳妥推进募集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优化资本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长远发展能力和综合实力将得到增强。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细化控制节点，大力推行技术创新，实现降本增效，在管理过程中，加大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坚持以人为本，实行优胜劣汰、优中选优的竞争机制，量化考核指标，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为员工业务和素质提升提供多途径培训，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钱营孜电低热值煤电厂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皖发改能源[2015]658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钱营孜低热值煤电厂新建项目核准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安徽省2014年火电建设规划实施方案的复函》（国能电力【2014】573号）要求，钱营孜低热值煤电厂新建项目已完成了核准所需前期工作，同意建设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宿州市埇桥区桃源镇。
三、本项目建设2台30万千瓦循环流化床低热值煤发电机组，以220千伏电压等级接入系统，送出工程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
四、项目动态总投资为31.2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6.24亿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动态总投资的比例为20%，由皖北矿业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安徽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按照50%、48%和2%的比例投资建设。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6-8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关于召开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3:00。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3:00 至2016年1月28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2	《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是
4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否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否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八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以上第2-4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能源物资供销公司回避表决。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22日起至2016年1月27日的工作时间。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五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及受托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3
2、投票简称：皖能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皖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投票代码360543。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决序号	审议事项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3.00
4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4.00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5.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见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业务咨询电话：0755-83239016，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方慧娟、李天圣
3、联系电话：0551-62225811 传真：0551-62225800
4、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5、邮编：230011
六、备查文件
1、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相关文件。
2、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相关文件。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盈利数与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数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公章